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5號

原告 王贊榮

被告 蔡宗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何奕萱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